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15日前報送	表號	10890-90-04

112.2.7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0940號函核定修訂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計	14	9446	11	6849	72.51%
松山區	-	692	-	401	57.95%
信義區	-	463	-	398	85.96%
大安區	2	1343	1	1013	75.43%
中山區	1	1501	1	1078	71.82%
中正區	-	964	-	545	56.54%
大同區	3	513	3	364	70.96%
萬華區	-	430	-	274	63.72%
文山區	1	693	1	549	79.22%
南港區	1	332	1	250	75.30%
內湖區	3	1116	3	927	83.06%
士林區	2	726	1	531	73.14%
北投區	1	673	-	517	76.82%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3 年4月2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臺北市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